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 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0 月起正式对拱东医疗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拱东医疗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认真落实。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贵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拱东医疗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拱东医疗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泰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于新华、许伟功、张学彦、倪婕、王如现、邓淼清、张柏森等七人，其中许伟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拱东医疗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施慧勇	董事长、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	施依贝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4	潘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呈斌	独立董事
7	郑 峰	独立董事
8	王兴斌	独立董事
9	张景祥	监事会主席
10	曾森贵	职工监事
11	沈贵军	监事
12	高 原	副总经理
13	潘 磊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拱东医疗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拱东医疗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继续全面深入调查、了解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状况，核查当前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形成整改建议，协助并敦促公司按计划落实整改方案。

2、辅导机构会同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继续开展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政府机关、银行的走访、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业绩真实性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3、辅导机构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协助公司开展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具体事项的论证工作；协助并敦促公司履行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相关程序。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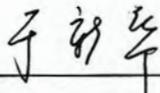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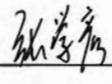
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对公司进一步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建议，并敦促公司按计划落实整改方案，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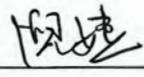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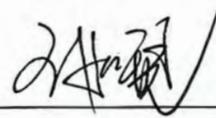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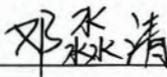
  
于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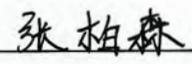
  
许伟功

  
张学彦

  
倪婕

  
王如现

  
邓森清

  
张柏森



2019年3月15日

## 二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或“本公司”）自2018年10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中泰证券较好的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 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自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拱东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拱东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泰证券认为：拱东医疗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拱东医疗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完成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自学及讨论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2019年3月15日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  
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  
见

## 关于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17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泰证券公司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拱东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泰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拱东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拱东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泰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拱东医疗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19H03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配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拱东医疗开展了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现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通过辅导工作，拱东医疗接受辅导人员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辅导工作，拱东医疗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了规范建设。拱东医疗已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规范，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已结合拱东医疗的实际情况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